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.03.29 環署空字第 105002074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3 月 29 日

要 旨：依據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試車及評鑑規則第 5 條第 3 項規定，公私場所之試車若經地方主管機關評鑑為不合格者，應即停止其污染源之操作

主 旨：函詢貴轄業者依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試車及評鑑規則進行試車，經貴局查核發現其現場操作流程與核定試車計畫書內容不符，是否得以命其停止操作污染源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局 105 年 3 月 16 日嘉環空字第 1050006191 號函。

二、依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試車及評鑑規則（以下簡稱試車及評鑑規則）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，公私場所應於恢復污染源操作或復工（業）前，檢具試車計畫，向主管機關申請試車，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前條試車申請後，應於 20 日內完成審查並通知公私場所依核准之試車計畫內容進行試車。另依同規則第 5 條第 3 項規定，公私場所經地方主管機關評鑑為不合格者，應即停止其污染源之操作，並再進行改善，且於 1 個月內不得再申請試車，再申請試車時應依第 3 條至第 5 條規定辦理。

三、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規定，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：（一）法規准許廢止者。（二）原處分機關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者。（三）附負擔之行政處分，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者。（四）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，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。（五）其他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者。

四、有關貴轄○○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依試車及評鑑規則進行試車，經貴局查核發現其現場操作流程與核定試車計畫書內容不符，是否得以命其停止操作污染源一節，依前述規定，該公司如經貴局評鑑為不合格，應命其停止操作污染源。另公私場所本應確實依審核通過之試車計畫書內容試車，並執行防範污染排放超過標準或限制範圍之應變措施，倘其確有未依審核通過之試車計畫執行試車，且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時，得由貴局依職權執行全部或一部之廢止。本案請貴局本權責，依實際狀況辦理。